**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违法事实:**1.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公司1号厂房污水处理池已纳入该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属于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检查之日1号厂房污水处理池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2.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公司1号厂房84消毒液调配区、甲酚皂调配区、戊二醛配料区存在有毒气体或蒸汽（氯气、甲酚、戊二醛）的区域，未安装有毒气体泄漏报警装置】；3.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公司1号厂房酒精调兑和灌装作业区、双氧水调兑和灌装作业区属于气体混合物爆炸环境，上述场所内的电气线路未做穿管保护，使用非防爆手持灯具，乙醇储罐区静电导除装置失效；公司2号厂房废塑料瓶盖破碎作业区属于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上述场所内的电气线路未做穿管保护，照明灯具、粉碎设备电机不防爆】；4.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公司提供《四川省伊洁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印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通知》（伊文字〔2022〕03号），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5.未建立粉尘清理制度【公司2号厂房废塑料瓶盖破碎作业区涉及聚乙烯粉尘，属于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但公司提供《四川省伊洁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印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通知》（伊文字〔2022〕03号），未建立粉尘清理制度】。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1.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公司1号厂房污水处理池已纳入该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属于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检查之日1号厂房污水处理池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2.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公司1号厂房84消毒液调配区、甲酚皂调配区、戊二醛配料区存在有毒气体或蒸汽（氯气、甲酚、戊二醛）的区域，未安装有毒气体泄漏报警装置】；3.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公司1号厂房酒精调兑和灌装作业区、双氧水调兑和灌装作业区属于气体混合物爆炸环境，上述场所内的电气线路未做穿管保护，使用非防爆手持灯具，乙醇储罐区静电导除装置失效；公司2号厂房废塑料瓶盖破碎作业区属于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上述场所内的电气线路未做穿管保护，照明灯具、粉碎设备电机不防爆】；4.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公司提供《四川省伊洁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印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通知》（伊文字〔2022〕03号），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5.未建立粉尘清理制度【公司2号厂房废塑料瓶盖破碎作业区涉及聚乙烯粉尘，属于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但公司提供《四川省伊洁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印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通知》（伊文字〔2022〕03号），未建立粉尘清理制度】等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给予处人民币45000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4.5

**处罚决定日期**：2022/6/17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